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立鈞

薛國揚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89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簡字第2087號），改以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二人所為，分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為告訴乃論之罪。茲因被告二人已達成和解並撤回本件告訴，此有和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范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6 本之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林雅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9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89號

11 被 告 沈立鈞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0號

13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9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薛國揚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號3樓

17 送達新北市○○區○○路000○0號5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沈立鈞為呈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呈居公司）員工，呈
24 居公司於臺北市○○區○○街000○0號1樓設有辦公室，薛
25 國揚因有業務需求，於民國112年2月22日16時15分許，在上
26 開辦公室內洽公，2人因洽公時音量大小問題發生爭執，竟
27 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相互毆打，致沈立鈞受有左側拇
28 指挫傷、頭皮鈍傷、右側大腿挫傷及左側前臂擦傷等傷害；
29 薛國揚則受有雙側胸壁挫傷併瘀青、右膝後側挫傷併瘀青及
30 左耳後擦傷等傷害。

31 二、案經沈立鈞、薛國揚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 告訴人兼被告沈立鈞之供述。

(二) 告訴人兼被告薛國揚之供述。

(三)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紙、傷勢照片4張。

(四)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傷勢照片7張。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檢 察 官 李 彥 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洪 培 倫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